



1/6

债券代码：115106.SH

债券简称：23陕广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 2022 年签署的《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3 陕广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3 陕广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23 陕广 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发布《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事项基本情况

1. 事项背景及原因

(1) 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 A 幢 22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于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中审亚太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发行人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变更原因

因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 2021-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期届满，发行人通过直接招标确定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2.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截至《公告》出具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事项进展情况等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等。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3 陕广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协助就此事项对债券持有人进行解释沟通，并持续关注后续解决进展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

联系人：李新娟

联系电话：029-85205009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联系人：王嘉原、朱日立

联系电话：010-80927221

（以下无正文）



6/6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